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及金钱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及新金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二期增资 4,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提案：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